



诚达股份

NEEQ:873096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CHENGDA TRAFFIC DEVELOPMENT CO.,LTD.



年度报告

— 2019 —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 月 23 日，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喜迁办公新址揭牌仪式在南瓯景园 7 幢（综合楼）举行。交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秦肖，总经理南品仁，以及胡益铸、周列茅、郑书讯、王道川、戴新荣等领导到场祝贺，共同为公司办公新址揭牌。

● 3 月，诚达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信达检测公司正式获批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成为浙南首家获得此资质的检测机构。

● 12 月，信达检测公司正式获批铁路及机电资质，成为浙南地区首家获得此资质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测机构。取得该资质后，信达公司可面向社会提供涵盖 93 个大类项目、856 个参数的铁路、机电试验检测服务。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诚达股份	指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交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本报告	指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国资委	指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交发	指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铁投	指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筑诚	指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温州信达	指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理	指	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监理员	指	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监理人员
监理工程师	指	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检测机构	指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并对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的机构。
CMA	指	计量认证(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国家对技术检测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检测机构需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计量认证（CMA）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翁雅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一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蔚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监理行业作为投资驱动型行业，其发展规模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特别是公路交通行业的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行业的发展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出现持续大幅度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也将可能随之放缓或下滑，从而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影响。
人力成本与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业属于智力、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监理、检测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的维持和进一步提升均需依赖公司专业人员。公司目前拥有高素质的监理、

	检测团队，具有多种职称和丰富经验的专家。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用工成本也在持续增加，员工工资水平增速下滑，但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者管理效率，那么人均工资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行业内初、中、高级人才需求也日益迫切。能否有效吸引人才，保持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能力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公司自身技术水平、激励机制以及发展平台不能与时俱进，人员招聘计划则可能出现无法按要求完成的情形，现有员工也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业务资质无法维持的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技术服务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的资质证书和公司员工的资质证书是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公司目前具有较为全面的监理和检测资质，公司主要业务也集中在这一领域。若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无法维持现有资质或取得新的业务资质，可能出现业务萎缩或停滞不前的局面。
市场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浙江省，特别是温州市，若温州市内的交通投资增速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将导致区域工程监理和工程试验检测业务量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服务期限长，项目完工后还存在较长期间的决算及质保期，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在实际付款流程中，业主经常是达到付款条件后才启动付款申请审批流程，鉴于审批机关主要是国有企业或相关政府部门，因此流程较长、耗时较多，所以迟于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属于一个普遍的现象。 公司已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坏账准备，并且公司十分重视应收账款的监管以及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但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存在坏账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主要在户外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各种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公司可能会承担产责任。公司有良好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来尽可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但如果公司监理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公司被认定需要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关联方交易风险	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监理及检测业务发生金额占公司收入的比例比较大，但未达到 50%，并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但若将来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升高，公司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依赖风险。温州交发主营业务为温州地区的高速公路、公路的建设和运营，是温州地区主要国有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与温州交发建立并保持了互利互惠的紧密合作关系，未来也将继续加强与温州交投的深入合作，但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安排，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不能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ENZHOU CHENGDA TRAFFIC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简称	诚达股份
证券代码	873096
法定代表人	翁雅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梧田街道南瓯景园 7 幢 201 室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薛颖颖
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7-88981068
传真	0577-88988892
电子邮箱	280681098@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zjtjt.cn/List_76.aspx?lan=Zh-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站南路南瓯景园 7 幢(综合楼)二楼, 325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5 年 11 月 20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工程技术（M748）-设计咨询、工程监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1,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14505523X9	否
注册地址	温州市车站大道云锦大厦 C 幢 303 室	否
注册资本	31,5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树华、高丽丹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2206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云锦大厦 C 幢 303 室”变更为“浙江省温州市梧田街道南瓯景园 7 幢 201 室”。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0,500,000 元变更为 31,500,000 元。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3,755,373.33	187,230,349.61	8.83%
毛利率%	29.62%	28.3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38,209.69	23,539,557.82	38.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349,714.01	24,186,493.40	2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65%	28.7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66%	29.50%	-
基本每股收益	1.04	2.24	53.5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5,802,490.49	137,195,682.12	35.43%
负债总计	59,402,359.95	43,433,761.27	36.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400,130.54	93,761,920.85	34.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1	8.92	-55.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55%	14.2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97%	31.66%	-
流动比率	2.77	2.71	-
利息保障倍数	0.00	20,697.3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9,995.06	22,620,330.03	68.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5	6.07	-
存货周转率	0.00	0.0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5.43%	23.2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83%	28.59%	-
净利润增长率%	38.65%	23.9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1,500,000	10,500,000	2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40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51,073.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005.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84,660.91
所得税影响数	1,096,165.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88,495.68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综合型工程交通技术服务企业。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的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领域的国有大型基础建设投资公司、政府、政府指定的管理人。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发包方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阶段或进度向公司支付款项。

（一）项目承揽模式

公司目前的项目承揽模式包括招投标模式、委托模式。招投标模式是公司承接业务的主要模式。

公司获得项目信息后，公司内部专门负责投标的经营部，根据项目要求组织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投标或洽谈事项。对于一些大型项目或技术要求高、风险大的项目，公司会成立专家组对其进行全方位的评审和组织竞标。

1、项目定价模式

业主方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招标信息。监理一般依据政府颁布的《建设工程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等规定确定指导收费，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根据项目性质的不同，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施政府指导价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其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上下20%。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收费额。

公司的检测业务与客户的报价主要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号）：“同意调整我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工程检测试验单位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工作要求和工作量等与委托方在下浮25%范围内协商确定”。

2、收入结算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发包方进行收入结算。项目一般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公司按季度或按月向发包方发送付款申请单，经双方确定金额无误后，发包方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费，再支付给公司，付款周期大概在1-6个月左右。

（二）采购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服务企业，其中工程监理、工程试验检测技术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业务所需的设备主要是车辆、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试验仪器、测量仪器、检测仪器设备及少量试验用品耗材等。基于上述技术服务业务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试验检测设备。

公司日常用品采购由办公室完成。试验仪器设备的采购由各项目组根据需要自行提出，由项目总监、分管负责人、财务部进行审批。公司在确定供应商时一般采取两种模式：金额较小，常用的办公设备，公司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供应商进行合作；而对于较为复杂、金额较大的试验检测设备，公司采取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三）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综合型工程交通技术服务企业，依托自身专业团队优势，先进的技术能力和市场化的运作模式，提供高质量的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服务。根据业主的不同工程的需求提供差异化的解决方案，通过为客户提供监理、检测服务，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从而实现盈利。此外为保证项目质量、费用、进度等方面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建立了针对各式项目的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规范文件，确保项目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 1、培育设计资质，支撑咨询版块。一是夯实设计技术团队，完成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资质申报准备工作，并以此为抓手快速迈进设计行业核心领域，全面扩大企业经营范围。二是充分整合检测、设计、研发资源优势，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构建人才梯队，加快市场培育，为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人才保障。三是通过培育设计业务版块来支撑咨询业务做大做强，以设计业务为强有力的核心竞争力敲开咨询业务板块的大门，创造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 2、延伸检测业务，打造完整产业链。检测资质升甲后，检测业务将立足浙江，面向全国，全面打响信达品牌。同时，以品牌优势为基础，结合咨询设计资源，牢抓温州市“大干交通、干大交通”的本地市场机遇，奋力开拓结构加固新业务。通过业务功能的全面完善、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形成集检测、设计、加固为一体的全能型服务模式，打造完整的公路养护行业产业链。
- 3、攻克技术难关，实现自主创新。检测资质升甲后对信达公司经营管理、技术服务都提出了更高标准的要求，在信息技术方面更是出现了硬门槛。加之市场提供的软件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行业针对性不足，难以满足企业今后发展的需要。为此，当前亟需打破束缚，通过信息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切实符合自身业务需求的应用型软件，实现数据处理流程化、软件开发自主化。
- 4、把握市场趋势，探索监理新模式。努力探索全过程咨询、监理代建等新型项目管理模式，提升业务经营水平。积极介入长周期综合性养护总承包项目的咨询监督监理工作，业务模式由传统监理向新型项目咨询管理转型升级。并采取各项措施，不断优化监理服务能力，丰富业务板块，扩大市场容量。
- 5、利用资本平台，扩大企业规模。通过企业横向兼并，拓展监理、设计、检测产业范围，快速实现技术力量的整合提升，迅速抢占市场布局，大幅度提升经济效益，实现规模经济并提高行业集中程度，牢牢把握浙南地区交通工程行业市场，为信达股份下一步主板上市打下坚实基础。
- 6、谋划产业布局，推进基地建设。随着试验检测板块蓬勃发展，信达公司的企业规模和对实验室、检测设备等硬件需求呈现快速上升趋势，目前的办公场所逐渐显现掣制检测业务进一步发展的尴尬境况。为统筹考虑检测、咨询设计、加固、监理综合产业战略布局，需对周边合适地块开展调查研究，积极谋划产业基地布点，着力打造公路桥隧结构养护产业集群。
- 7、强化风险意识，牢筑安全防线。以科技助力安全生产，采用智慧监理云平台等技术手段，切实完善现场作业环境，夯实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作业流程，加大隐患排查和事故预防力度，持续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夯实安全为本的思想基础，确保安全零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4,650,445.96	45.56%	53,210,166.79	38.78%	59.09%
应收票据	1,782,908.20	0.96%	1,500,000.00	1.09%	18.86%
应收账款	66,891,922.23	36.00%	53,036,630.05	38.66%	26.12%
存货					
投资性房地产	960,744.23	0.52%	0.00	0.00%	100%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1,753,609.23	6.33%	13,468,370.48	9.82%	-12.73%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2019 年货币资金 84,650,445.9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9.09%，主要原因为：①是本期应收款回款增加；②是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回款及时。

应收账款：2019 年应收账款 66,891,922.2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12%，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3,755,373.33	-	187,230,349.61	-	8.83%
营业成本	143,343,683.90	70.35%	134,019,381.73	71.58%	6.96%
毛利率	29.62%	-	28.38%	-	-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18,674,962.18	9.17%	17,124,393.74	9.15%	9.05%
研发费用	3,267,901.45	1.60%	2,688,620.91	1.44%	21.55%
财务费用	-709,777.95	-0.35%	-133,422.49	-0.07%	431.98%
信用减值损失	-1,057,872.60	-0.52%			
资产减值损失			-16,946.49	0.01%	-100%
其他收益	4,751,073.19	2.33%	26,062.00	0.01%	18,129.89%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41,537,563.53	20.39%	32,249,711.78	17.22%	28.80%
营业外收入	13,459.07	0.01%	68,444.45	0.04%	-80.34%
营业外支出	379,871.35	0.19%	957,087.22	0.51%	-60.31%
净利润	32,638,209.69	16.02%	23,539,557.82	12.57%	38.6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2019 年研发费用 3,267,901.45 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21.55%, 增长原因为本期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 2019 年财务费用-709,777.95 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431.98%, 增长原因为本期货币资金增加, 银行利息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3,497,850.39	187,006,972.99	8.82%
其他业务收入	257,522.94	223,376.62	15.29%
主营业务成本	143,211,736.21	133,935,039.23	6.93%
其他业务成本	131,947.69	84,342.50	56.44%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监理	134,174,259.29	65.85%	127,707,448.64	68.21%	5.06%
检测	64,982,606.18	31.89%	59,299,524.35	31.67%	9.58%
咨询	4,340,984.92	2.13%			
合计	230,497,850.39	99.87%	187,006,972.99	99.88%	8.82%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无重大变化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489,437.33	8.09%	是
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15,910,073.87	7.81%	是
3	永嘉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11,786,464.40	5.78%	否

4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49,252.05	5.03%	否
5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230,416.36	4.53%	否
合计		63,665,644.01	31.2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博源劳务有限公司	3,443,283.89	2.40%	否
2	浙江宏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950,000.00	2.06%	否
3	温州东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760,000.00	1.93%	否
4	北京中交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1.81%	否
5	泰顺创达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750,000.00	1.22%	否
合计			9.4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9,995.06	22,620,330.03	6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336.75	-8,182,327.50	-1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500.02	0.00	-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68.65%，主要为营业收入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5.75%，主要为本期支付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云锦大厦 303 室西首
法定代表人	杨建群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95KY66A
登记机关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交通工程的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05 月 0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诚达股份	800	100%

（二）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温州绕城高速瓯北交通收费站内)		
法定代表人	孙铁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673889916U		
登记机关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交通工程材料、构件、结构的试验、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4 月 0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诚达股份	500	100%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

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行。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2.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监理行业作为投资驱动型行业，其发展规模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特别是公路交通行业的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行业的发展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出现持续大幅度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也将可能随之放缓或下滑，从而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要采用先进的管理手段对项目的工期、质量、成本、利润、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实现企业的效益最大化，化解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3. 人力成本与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业属于智力、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监理、检测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的维持和进一步提升均需依赖公司专业人员。公司目前拥有高素质的监理、检测团队，具有多种职称和丰富经验的专家。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用工成本也在持续增加，员工工资水平增速下滑，但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者管理效率，那么人均工资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行业内初、中、高各级人才需求也日益迫切。能否有效吸引人才，保持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能力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公司自身技术水平、激励机制以及发展平台不能与时俱进，人员招聘计划则可能出现无法按要求完成的情形，现有员工也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进一步健全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管理人员选用和退出机制，落实市场化用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建立起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探索推进员工持股等各类中长期激励方式。

4.业务资质无法维持的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技术服务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的资质证书和公司员工的资质证书是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公司目前具有较为全面的监理和检测资质，公司主要业务也集中在这一领域。若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无法维持现有资质或取得新的业务资质，可能出现业务萎缩或停滞不前的局面。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拓展监理和检测资质从业范围，提升资质等级。3月，信达公司顺利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成为浙南首家获得此资质的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是我国交通检测类资质中等级评定最高、业务领域最广、准入门槛最严的资质，申报难度系数较大。截止目前，拥有此项资质的检测机构，全国为120家，浙江省仅8家。12月，信达检测公司正式获批铁路及机电资质，成为浙南地区首家获得此资质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测机构，取得该资质后，信达公司可面向社会提供涵盖93个大类项目、856个参数的铁路、机电试验检测服务。

5.市场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浙江省，特别是温州市，若温州市内的交通投资增速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将导致区域工程监理和工程试验检测业务量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在不断调整企业经营结构和机制的基础上，树立企业品牌效应，进一步抢占省外市场，实现走出去的经营发展战略。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服务期限长，项目完工后还存在较长时间的决算及质保期，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在实际付款流程中，业主经常是达到付款条件后才启动付款申请审批流程，鉴于审批机关主要是国有企业或相关政府部门，因此流程较长、耗时较多，所以迟于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属于一个普遍的现象。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坏账准备，并且公司十分重视应收账款的监管以及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主要在户外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各种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公司可能会承担责任。公司有良好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来尽可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但如果公司监理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公司被认定需要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及环保意识、保障安全生产和环保的硬条件，在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规范的指导下进行作业，并经常组织员工学习生产相关知识，保证风险可控。

8.关联方交易风险

2019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大，但未达到50%，并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但若将来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升高，公司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依赖风险。温州交发主营业务

为温州地区的高速公路、公路的建设和运营，是温州地区主要国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与温州交投建立并保持了互利互惠的紧密合作关系，未来也将继续加强与温州交投的深入合作。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安排，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不能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内没有新增其它重要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58,250,000.00	56,741,274.38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12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年12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12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8年12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12月5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承诺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年12月5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承诺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12月5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承诺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8年12月5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承诺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12月5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年12月5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于 2018 年 12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诚达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今后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诚达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若诚达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诚达股份新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诚达股份今后从事的新业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本人承诺不以诚达股份职务便利条件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诚达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诚达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诚达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 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诚达股份之权益而作出。

(5) 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于 2018 年 12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出具，要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诚达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诚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于 2018 年 12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诚达股份资金如下：

(1) 诚达股份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2) 诚达股份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诚达股份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诚达股份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诚达股份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禁上的其他占用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报告期内均正常履行中。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500,000	100%	21,000,000	31,5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50,000	70%	14,700,000	22,050,000	7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总股本		10,500,000	-	21,000,000	31,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资本公积以及现金流状况的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以及增强公司整体实力，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进行了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资本公积为 42,107,449.1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42,107,449.18 元）。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0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350,000	14,700,000	22,050,000	70%	22,050,000	0
2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	6,300,000	9,450,000	30%	9,450,000	0
合计		10,500,000	21,000,000	31,500,000	100%	31,5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温州交发和温州铁投的股东均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一、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16130388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8 年 05 月 21 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 669 号
注册资本：捌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三平
经营范围：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限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8 年 05 月 14 日至长期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温州交发和温州铁投的股东均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因此，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地址：温州市学院中路 299 号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9 年 9 月 24 日	0	0	20
合计	0	0	2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
----	----	----	------	----	--------	-------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领取薪酬
翁雅谷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男	1973年9月	本科	2018年6月6日	2021年2月10日	是
孙铁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9年3月	本科	2018年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是
谷勇	董事	男	1969年8月	大专	2018年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是
周银红	董事	女	1977年8月	本科	2019年5月6日	2021年2月10日	否
周剑毅	董事	男	1972年11月	本科	2018年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否
李艳	监事会主席	女	1975年5月	本科	2018年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否
张锦川	监事	男	1970年11月	本科	2018年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是
夏笑丽	监事	女	1970年10月	本科	2018年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否
薛颖颖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1982年12月	本科	2018年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是
杨建群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10月	本科	2018年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是
谢燕飞	副总经理	女	1982年8月	本科	2019年8月22日	2021年2月10日	是
罗一凡	财务负责人	女	1971年9月	大专	2018年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翁雅谷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孙铁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谷勇	董事	0	0	0	0%	0

周银红	董事	0	0	0	0%	0
周剑毅	董事	0	0	0	0%	0
李艳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张锦川	监事	0	0	0	0%	0
夏笑丽	监事	0	0	0	0%	0
薛颖颖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0	0	0	0%	0
杨建群	副总经理	0	0	0	0%	0
谢燕飞	副总经理	0	0	0	0%	0
罗一凡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胡永杰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调动
周银红	无	新任	董事	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合理
谢燕飞	咨询设计部主任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周银红女士,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05年4月,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温州双屿管理站,监控室主任,团总支书记;2005年4月至2010年1月,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温州管理处,团总支书记;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桥头服务区负责人、副主任(主持);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青田服务区副主任(主持工作);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桥头、青田服务区片区副经理、联合党支部负责人;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2017年11月至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谢燕飞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2年7月,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室职员;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室副主任;2014年9月至2018年7月,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2018年7月至今,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咨询设计部主任。
--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3	53
技术人员	669	619
财务人员	8	9
员工总计	720	68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9	9
本科	202	225
专科	388	308
专科以下	121	139
员工总计	720	681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制定决策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对企业战略、业务拓展、资产购置等进行可行性研究，按审批程序进行决策。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温州市车站大道云锦大厦 303 室 邮政编码：325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站南路南瓯景园 7 幢（综合楼）二楼 邮政编码：325000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公司系由温州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以温州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的全部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系由温州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以温州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的全部股份。 2019 年 9 月 24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如果前述查阅资料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股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制制度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公司商业秘密的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制制度执行。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在紧急情况下，为维护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字、盖章。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多选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的总数内。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及奖惩方案；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名周银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名周银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等议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股东大会：公司目前有 2 名法人股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地位。

2、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有 5 名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全体董事都能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

3、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有 3 名监事，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

报告期内三会的召集、提案的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回避情况、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具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且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保密协议，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总师办（安全）、事业发展部、经营管理部、咨询设计室、财务部、综合办公室六个一级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前述制度自建立以来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相关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执行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2020】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0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树华、高丽丹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0,000.00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2020）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02 号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

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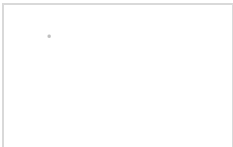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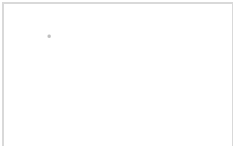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此页为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号（2020）京会兴审字第号的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北京兴华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树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丽丹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84,650,445.96	53,210,166.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1,782,908.2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66,891,922.23	53,036,630.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2,285,388.07	1,916,397.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五）	7,147,115.48	6,351,186.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1,887,368.01	1,581,673.71
流动资产合计		164,645,147.95	117,596,053.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七）	960,744.23	
固定资产	六、（八）	11,753,609.23	13,468,370.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九)	876,145.79	974,103.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	5,306,585.56	3,161,36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2,260,257.73	1,995,78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57,342.54	19,599,628.13
资产总计		185,802,490.49	137,195,682.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二)	15,329,135.26	10,315,847.73
预收款项	六、(十三)	26,408,696.44	14,789,750.4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四)	10,670,865.69	8,165,542.13
应交税费	六、(十五)	4,061,523.37	5,048,493.03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六)	2,932,139.19	5,114,127.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402,359.95	43,433,761.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402,359.95	43,433,761.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七）	31,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十八）	21,107,449.18	42,107,449.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十九）	277,636.21	105,084.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	73,515,045.15	41,049,38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400,130.54	93,761,920.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400,130.54	93,761,92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802,490.49	137,195,682.12

法定代表人：翁雅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一凡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蔚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89,144.15	20,164,43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170,063.91	12,091,069.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0,546.10	254,774.78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5,828,850.66	7,796,809.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9,041.35	861,327.41
流动资产合计		41,317,646.17	41,168,412.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60,744.23	
固定资产		123,409.50	1,353,746.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9,844.67	141,651.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631.37	1,224,80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34,629.77	15,720,202.61
资产总计		56,452,275.94	56,888,615.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4,568.78	732,164.98
预收款项		2,539,480.61	4,603,337.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2,355.03	577,646.14
应交税费		1,734,875.91	1,276,824.20
其他应付款		995,016.30	928,178.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56,296.63	8,118,15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56,296.63	8,118,151.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98,358.65	38,098,358.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7,636.21	105,084.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9,984.45	67,02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95,979.31	48,770,46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52,275.94	56,888,615.34

法定代表人：翁雅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一凡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蔚冰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六、(二十一)	203,755,373.33	187,230,349.61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一)	203,755,373.33	187,230,349.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911,010.39	154,989,753.34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一)	143,343,683.90	134,019,381.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二)	1,334,240.81	1,290,779.45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六、(二十三)	18,674,962.18	17,124,393.74
研发费用	六、(二十四)	3,267,901.45	2,688,620.91
财务费用	六、(二十五)	-709,777.95	-133,422.49
其中：利息费用			152,258.08
利息收入		861,388.35	413,250.91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六)	4,751,073.19	26,06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七)	-1,057,872.6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0.00	-16,946.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537,563.53	32,249,711.78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13,459.07	68,444.45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379,871.35	957,087.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71,151.25	31,361,069.01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一）	8,532,941.56	7,821,511.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38,209.69	23,539,557.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38,209.69	23,539,557.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38,209.69	23,539,557.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38,209.69	23,539,557.8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2.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2.24

法定代表人：翁雅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一凡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蔚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10,059,595.36	48,647,383.39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8,582,746.46	39,109,339.63
税金及附加		131,653.84	452,555.8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10,445.95	9,249,013.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69,777.03	-274,792.7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74,403.66	362,714.99
加：其他收益		1,015,096.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6,694.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4,493.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6,317.38	1,515,760.56
加：营业外收入			67,934.35
减：营业外支出		66,036.22	169,792.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0,281.16	1,413,902.70
减：所得税费用		-375,234.25	363,055.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5,515.41	1,050,846.7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5,515.41	1,050,846.7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5,515.41	1,050,846.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翁雅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一凡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蔚冰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657,858.08	195,525,375.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6,15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9,012.13	9,985,74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463,027.37	205,511,12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86,961.27	53,678,325.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41,947.26	93,174,41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11,431.24	19,578,73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2,692.54	16,459,32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13,032.31	182,890,79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9,995.06	22,620,33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00	4,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	4,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5,236.75	8,186,42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5,236.75	8,186,42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336.75	-8,182,32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50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7,50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500.02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99,158.29	14,438,00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11,590.13	24,273,58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10,748.42	38,711,590.13

法定代表人：翁雅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一凡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蔚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6,871.44	62,665,31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4,09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0,480.56	3,895,28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1,451.65	66,560,59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4,318.78	17,274,17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0,199.10	37,185,98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412.12	6,198,54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449.04	8,874,80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8,379.04	69,533,50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072.61	-2,972,90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84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6,84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4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3,072.61	-3,766,15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9,327.50	11,555,47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2,400.11	7,789,327.50

法定代表人：翁雅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一凡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蔚冰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2,551.54		-172,551.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551.54		-172,551.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000,000.00				-21,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500,000.00				21,107,449.18			277,636.21		73,515,045.15		126,400,130.54	

(三) 利润分配									105,084.67		-105,084.6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084.67		-105,084.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107,449.18				-3,875,085.59		-38,232,363.5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2,107,449.18				-3,875,085.59		-38,232,363.5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42,107,449.18				105,084.67		41,049,387.00		93,761,920.85

法定代表人：翁雅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一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蔚冰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illegible]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2,107,449.18				-3,875,085.59		-38,232,363.5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38,098,358.65				105,084.67		67,020.58	48,770,463.90

法定代表人：翁雅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一凡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蔚冰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14505523X9

（三）法定代表人：[翁雅谷](#)

（四）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南瓯景园 7 幢 201 室

（五）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20 日

（六）营业期限：199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七）经营范围：交通工程建设的技术咨询和施工监理；代理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

（八）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1、公司业务性质：国有控股。

2、主要经营活动：提供监理服务和检测服务、咨询服务。

（九）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2 家，与上年相同，没有变化，具体见本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

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

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

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

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本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备用金、押金及代扣代缴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没有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

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试验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
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

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四、（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4、5、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

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

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 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

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对形成的合同预计损失，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同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监理服务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检测服务、咨询服务收入按结算开票来确认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三十一)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 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二)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无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	公司经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1 届 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详见“本附注四、（四十）、3”）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经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1 届 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详见“本附注四、（四十）、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10,166.79	53,210,166.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53,036,630.05	53,036,630.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16,397.40	1,916,397.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51,186.04	6,351,186.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1,673.71	1,581,673.71	
流动资产合计	117,596,053.99	117,596,053.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68,370.48	13,468,370.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4,103.72	974,103.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61,364.35	3,161,36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5,789.58	1,995,78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99,628.13	19,599,628.13	
资产总计	137,195,682.12	137,195,682.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15,847.73	10,315,847.73	
预收款项	14,789,750.40	14,789,750.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65,542.13	8,165,542.13	

应交税费	5,048,493.03	5,048,493.03	
其他应付款	5,114,127.98	5,114,127.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433,761.27	43,433,761.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433,761.27	43,433,761.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107,449.18	42,107,449.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084.67	105,084.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049,387.00	41,049,38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761,920.85	93,761,920.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761,920.85	93,761,92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195,682.12	137,195,682.1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53,210,166.7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3,210,16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1,5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53,036,630.0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3,036,630.0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6,351,186.0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351,186.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2)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信用损失调节表:

金融资产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确认的减 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确认的信 用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35,060.46			7,035,060.46
其他应收款	948,097.86			948,097.86
长期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 工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64,431.14	20,164,43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91,069.68	12,091,069.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4,774.78	254,774.78	
其他应收款	7,796,809.72	7,796,809.7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1,327.41	861,327.41	
流动资产合计	41,168,412.73	41,168,412.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3,746.08	1,353,746.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1,651.42	141,651.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4,805.11	1,224,80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20,202.61	15,720,202.61	
资产总计	56,888,615.34	56,888,615.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2,164.98	732,164.98	
预收款项	4,603,337.56	4,603,337.56	
应付职工薪酬	577,646.14	577,646.14	
应交税费	1,276,824.20	1,276,824.20	
其他应付款	928,178.56	928,178.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18,151.44	8,118,15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118,151.44	8,118,15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098,358.65	38,098,358.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084.67	105,084.67	
未分配利润	67,020.58	67,020.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770,463.90	48,770,46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888,615.34	56,888,615.3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20,164,431.1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164,43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12,091,069.6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091,069.6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7,796,809.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796,809.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2) 2019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信用损失调节表：

金融资产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确认的减 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确认的信 用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43,604.74			4,243,604.74
其他应收款	655,615.68			655,615.68
长期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 工具)：				

4、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不适用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或劳务金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三) 其他说明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19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19 年度，“上期”指 2018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10.90	4,591.40
银行存款	66,805,037.52	38,706,998.73
其他货币资金	17,839,697.54	14,498,576.66
合计	84,650,445.96	53,210,166.7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7,839,697.54	14,498,576.66
合计	17,839,697.54	14,498,576.66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82,908.20	1,500,000.00
合计	1,782,908.20	1,500,000.00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125,598.01
1—2 年	13,561,240.83
2—3 年	5,612,689.53
3—4 年	1,227,287.59
4—5 年	318,459.92
5 年以上	1,881,544.08
合计	74,726,819.9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726,819.96	100.00	7,834,897.73	10.48	66,891,922.23	60,071,690.51	100.00	7,035,060.46	11.71	53,036,63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4,726,819.96	100.00	7,834,897.73	10.48	66,891,922.23	60,071,690.51	100.00	7,035,060.46	11.71	53,036,630.0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125,598.01	2,606,279.91	5.00
1—2 年	13,561,240.83	1,356,124.09	10.00
2—3 年	5,612,689.53	1,122,537.91	20.00
3—4 年	1,227,287.59	613,643.80	50.00
4—5 年	318,459.92	254,767.94	80.00
5 年以上	1,881,544.08	1,881,544.08	100.00
合计	74,726,819.96	7,834,897.73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035,060.46	799,837.27				7,834,897.73
合计	7,035,060.46	799,837.27				7,834,897.7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12,747,359.00	17.06%	637,367.95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16,941.95	4.57%	170,847.10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712,176.00	3.63%	542,435.20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82,748.22	3.46%	187,796.34
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553,162.00	3.42%	195,852.30
合计	24,012,387.17	32.14%	1,734,298.89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85,388.07	100.00	1,916,397.40	100.00
合计	2,285,388.07	100.00	1,916,397.4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674.21	24.05	1 年以下	尚未结算
王彩红	非关联方	293,056.33	12.82	1 年以下	尚未结算
李玲	非关联方	290,388.89	12.71	1 年以下	尚未结算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合并范围外）	264,321.00	11.57	1 年以下	尚未结算
周思思	非关联方	98,958.33	4.33	1 年以下	尚未结算
合计		1,496,398.76	65.48	/	/

（五）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47,115.48	6,351,186.04
合计	7,147,115.48	6,351,186.04

2、应收利息

无

3、应收股利

无

4、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19,327.05
1—2 年	778,033.87
2—3 年	442,978.20
3—4 年	532,090.27
4—5 年	103,422.36
5 年以上	477,396.92
合计	8,353,248.67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备用金组合	269,576.92	55,496.92
代扣代缴组合	818,621.26	657,287.49
保证金组合	7,265,050.49	6,586,499.49
合计	8,353,248.67	7,299,283.9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948,097.86			948,097.86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8,035.33			258,035.3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206,133.19			1,206,133.1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无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无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48,097.86	258,035.33				1,206,133.19
合计	948,097.86	258,035.33				1,206,133.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组合	1,260,000.00	1年以内	17.63%	63,000.00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保证金组合	600,000.00	1年以内	8.44%	30,000.00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组合	600,000.00	1年以内	8.44%	30,000.00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组合	364,980.00	1年以内	5.13%	18,249.00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组合	333,216.00	3-4年	4.68%	166,608.00
合计	/	3,158,196.00	/	44.18%	307,857.0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87,368.01	1,329,939.42
房租费		251,734.29
合计	1,887,368.01	1,581,673.71

(七)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712,418.00	4,712,418.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712,418.00	4,712,418.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712,418.00	4,712,418.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751,673.77	3,751,673.77
(1) 计提或摊销	131,947.69	131,947.69
(2) 固定资产转入	3,619,726.08	3,619,726.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751,673.77	3,751,673.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60,744.23	960,744.2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0,744.23	960,744.23
2.期初账面价值		

(八) 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753,609.23	13,468,370.48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1,753,609.23	13,468,370.48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试验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12,418.00	1,215,338.65	7,225,513.59	3,264,026.19	12,751,336.82	29,168,633.25
2.本期增加金额			462,930.96	496,577.88	2,042,066.25	3,001,575.09
(1) 购置			462,930.96	496,577.88	2,042,066.25	3,001,575.0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712,418.00		49,535.04	266,179.61	550,269.03	5,578,401.68
(1) 处置或报废	-		49,535.04	266,179.61	550,269.03	865,983.68
(2) 其他转出	4,712,418.00					4,712,418.00
4.期末余额		1,215,338.65	7,638,909.51	3,494,424.46	14,243,134.04	26,591,806.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25,477.73	472,652.51	3,486,829.53	1,609,559.33	6,605,743.67	15,700,262.77
2.本期增加金额	94,248.35	213,771.56	755,507.53	562,489.24	1,939,320.46	3,565,337.14
(1) 计提	94,248.35	213,771.56	755,507.53	562,489.24	1,939,320.46	3,565,337.14
3.本期减少金额	3,619,726.08	-	46,561.47	259,434.78	501,680.15	4,427,402.48
(1) 处置或报废	-	-	46,561.47	259,434.78	501,680.15	807,676.40
(2) 其他转出	3,619,726.08	-	-			3,619,726.08
4.期末余额		686,424.07	4,195,775.59	1,912,613.79	8,043,383.98	14,838,197.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528,914.58	3,443,133.92	1,581,810.67	6,199,750.06	11,753,609.23
2.期初账面价值	1,186,940.27	742,686.14	3,738,684.06	1,654,466.86	6,145,593.15	13,468,370.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固定资产清理

无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00,101.80	1,200,101.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576.54	136,576.54
(1) 购置	136,576.54	136,576.5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36,678.34	1,336,678.3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5,998.08	225,998.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534.47	234,534.47
(1) 计提	234,534.47	234,534.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0,532.55	460,532.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6,145.79	876,145.79
2. 期初账面价值	974,103.72	974,103.72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161,364.35	3,757,085.12	1,611,863.91		5,306,585.56
合计	3,161,364.35	3,757,085.12	1,611,863.91		5,306,585.56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41,030.92	2,260,257.73	7,983,158.32	1,995,789.58
合计	9,041,030.92	2,260,257.73	7,983,158.32	1,995,789.5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十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093,148.93	10,162,079.75
1—2 年	137,443.55	55,225.20
2—3 年		
3 年以上	98,542.78	98,542.78
合计	15,329,135.26	10,315,847.7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阳县祥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8,542.78	尚未结算
郑华	66,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64,542.78	/

(十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355,329.38	13,457,834.3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1,128,455.81	974,606.40
2—3 年	924,911.25	357,309.61
合计	26,408,696.44	14,789,750.4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乐清市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	804,408.88	监理项目未完成，未决算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694,067.00	监理项目未完成，未决算
合计	1,498,475.88	/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165,542.13	90,615,224.43	88,109,900.87	10,670,865.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74,105.79	4,574,105.7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165,542.13	95,189,330.22	92,684,006.66	10,670,865.6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59,080.01	75,655,560.86	73,558,957.91	10,255,682.96
二、职工福利费	-	8,088,101.38	8,088,101.38	-
三、社会保险费	-	3,136,710.44	3,136,710.4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07,362.90	2,707,362.90	-
工伤保险费	-	147,296.37	147,296.37	-
生育保险费	-	282,051.17	282,051.17	-
四、住房公积金	-	1,512,469.00	1,512,469.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62.12	2,222,382.75	1,813,662.14	415,182.7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165,542.13	90,615,224.43	88,109,900.87	10,670,865.6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412,126.19	4,412,126.19	
2、失业保险费		132,939.60	132,939.60	
3、企业年金缴费		29,040.00	29,040.00	
合计		4,574,105.79	4,574,105.79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6,716.33	972,236.13
企业所得税	3,155,287.41	3,656,438.57
个人所得税	391,576.37	249,516.9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70.14	64,854.63
教育费附加	12,201.48	29,167.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34.33	19,444.73
房产税	47,396.21	46,602.0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69.50	1,069.50
印花税	10,671.60	9,163.40
合计	4,061,523.37	5,048,493.03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32,139.19	5,114,127.98
合计	2,932,139.19	5,114,127.98

2、应付利息

无

3、应付股利

无

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驻地现场费用	2,526,011.03	1,573,008.42
保证金	270,020.00	250,000.00
代扣代缴组合	136,108.16	133,619.54
借款	-	3,157,500.02
合计	2,932,139.19	5,114,127.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吴建忠	250,000.00	安全保证时间未到
合计	250,000.00	/

(十七)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5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31,500,000.00

(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资本公积	42,107,449.18		21,000,000.00	21,107,449.18
合计	42,107,449.18		21,000,000.00	21,107,449.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期初资本公积是由于母公司股改，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所致。本年资本公积减少，是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

（十九）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5,084.67	172,551.54		277,636.2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5,084.67	172,551.54		277,636.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是由于按净利润10%计提产生。

（二十）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049,387.00	55,847,277.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049,387.00	55,847,277.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38,209.69	23,539,557.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2,551.54	105,084.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38,232,363.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515,045.15	41,049,387.00

（二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03,497,850.39	143,211,736.21	187,006,972.99	133,935,039.23
其他业务	257,522.94	131,947.69	223,376.62	84,342.50
合计	203,755,373.33	143,343,683.90	187,230,349.61	134,019,381.73

（二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4,237.37	666,336.90
教育费附加	318,292.20	304,567.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194.81	203,045.18
房产税	47,396.21	46,602.02
土地使用税	1,069.50	1,069.5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船使用税	9,252.52	12,655.80
印花税	61,798.20	56,502.29
合计	1,334,240.81	1,290,779.45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08,977.52	13,091,294.13
办公费用	1,265,014.55	711,577.31
通讯费	46,231.29	13,076.84
水电费	132,110.11	102,730.06
租赁费	609,393.48	220,468.92
零星修理费	545,408.74	73,750.01
折旧费	214,746.29	354,670.90
无形资产摊销	110,772.28	68,835.99
汽车使用费	17,850.60	43,500.00
业务招待费	60,240.74	81,633.91
差旅费	235,228.48	242,293.22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用	546,616.83	1,323,316.81
投标费用	233,674.73	170,822.61
广告费	73,392.65	203,984.42
其他费用	775,303.89	422,438.61
合计	18,674,962.18	17,124,393.74

(二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067,040.00	1,518,122.00
五险一金	464,069.69	350,334.56
直接投入	162,758.75	297,923.07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销费用	550,561.68	522,241.28
其他	23,471.33	
合计	3,267,901.45	2,688,620.91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2,258.08
减：利息收入	861,388.35	413,250.91
手续费支出	151,610.40	127,570.34
合计	-709,777.95	-133,422.49

(二十六)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失业金稳岗补贴		23,062.00
专利补贴		3,000.00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26,939.63	
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温州市人	1,000,000.00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民政府奖励金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补贴	50,000.00	
高端人才培养补助费	32,500.00	
退回 2018 年度实际缴纳社保金 25%	1,660,361.33	
筑诚公司 2018 年度服务业企业首次由规下升规上奖励	1,870,707.54	
增值税 10%加计抵减	109,316.69	
房产税优惠政策退回	1,248.00	
合计	4,751,073.19	26,062.00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9,837.27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8,035.33	/
合计	-1,057,872.60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16,946.49
合计		-16,946.49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1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接受捐赠利得			
其他	13,459.07	64,344.45	13,459.07
合计	13,459.07	68,444.45	13,459.07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6,407.28	90,778.44	56,407.28
对外捐赠	120,000.00	132,500.00	120,000.00
税收滞纳金	1,697.96	182.90	1,697.96
违约赔偿支出	165,986.00	639,353.24	165,986.00
其他	35,780.11	94,272.64	35,780.11
合计	379,871.35	957,087.22	379,871.35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97,409.71	7,823,652.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4,468.15	-2,141.12
合计	8,532,941.56	7,821,511.1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171,151.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92,787.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68,011.9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897.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12,731.52
其他	
所得税费用	8,532,941.56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收入	257,522.94	108,108.11
存款利息收入	861,388.35	413,250.9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750,929.19	26,062.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3,459.07	64,344.45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986,335.77	9,096,821.30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收回	749,376.81	277,159.17
合计	8,619,012.13	9,985,745.94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支出	609,393.48	220,468.92
费用性支出	4,509,450.03	4,153,581.53
手续费支出	151,610.40	127,570.34
现金捐赠支出	40,000.00	124,400.00
罚款支出	1,697.96	182.90
违约赔偿支出	165,986.00	639,353.24
其他营业外支出	35,780.11	94,272.64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2,112,797.48	9,339,701.22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支付	3,845,977.08	1,759,793.22
合计	11,472,692.54	16,459,324.01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企业间借款归还的资金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2,638,209.69	23,539,557.8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57,872.60	16,946.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97,284.83	3,898,925.45
无形资产摊销	234,534.47	136,377.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1,863.91	589,00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180.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6,407.28	83,498.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52,258.08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64,468.15	-2,14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0,007,808.27	-8,649,428.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9,126,098.70	2,852,148.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9,995.06	22,620,330.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810,748.42	38,711,590.1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711,590.13	24,273,587.6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99,158.29	14,438,002.5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810,748.42	38,711,590.1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5,710.90	4,591.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805,037.52	38,706,998.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10,748.42	38,711,590.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839,697.54	见本附注六、(一)
应收票据	1,782,908.20	见本附注六、(二)
合计	19,622,605.74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26,939.63	其他收益	26,939.63
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温州市人民政府奖励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高端人才培养补助费	32,500.00	其他收益	32,500.00
退回 2018 年度实际缴纳社保金 25%	1,660,361.33	其他收益	1,660,361.33
筑诚公司 2018 年度服务业企业首次由规下升规上奖励	1,870,707.54	其他收益	1,870,707.54
增值税 10%加计抵减	109,316.69	其他收益	109,316.69
房产税优惠政策退回	1,248.00	其他收益	1,248.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变更。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	80.00 亿	70	70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投资控制的国有企业。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100.00%）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试验检测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交通工程监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大桥分公司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母公司持股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孙铁军	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关联交易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755,161.32	66,867.92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2,573,869.99	1,576,417.28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16,716,641.30	2,604,771.72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226,415.09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30,381.13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7,690,500.00	6,973,628.30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大桥分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3,657,355.57	5,266,528.30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17,410,663.75	24,062,147.96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4,926,018.88	2,549,012.63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咨询服务	投标价格	2,004,126.42	
合计			55,734,337.23	43,356,170.33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3、关联租赁情况****(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1,006,937.15	1,057,284.00

(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温州大桥管理处			1,000.00	100.00
应收账款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1,132,590.06	56,629.50
应收账款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6,477.37	37,823.87
应收账款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14,018,567.39	713,264.22	585,776.98	29,288.85
应收账款	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			82,102.00	4,105.10
其他应收款	孙铁军	422.36		422.36	
应收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大桥分公司	768,000.00	38,400.00		
预付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321.00		251,734.29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29,618.07	
预收账款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1,194,661.75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九、股份支付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52,288.36
1 至 2 年	4,010,000.87
2 至 3 年	1,403,291.53
3 至 4 年	1,151,727.59
4 至 5 年	289,460.92
5 年以上	1,579,619.08
合计	11,386,388.3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86,388.35	100.00	3,216,324.44	28.25	8,170,063.91	16,334,674.42	100.00	4,243,604.74	25.98	12,091,069.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386,388.35	100.00	3,216,324.44	28.25	8,170,063.91	16,334,674.42	100.00	4,243,604.74	25.98	12,091,069.6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计提项目：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52,288.36	147,614.42	5.00
1—2 年	4,010,000.87	401,000.09	10.00
2—3 年	1,403,291.53	280,658.31	20.00
3—4 年	1,151,727.59	575,863.80	50.00
4—5 年	289,460.92	231,568.74	80.00
5 年以上	1,579,619.08	1,579,619.08	100.00
合计	11,386,388.35	3,216,324.44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243,604.74		1,027,280.30			3,216,324.44
合计	4,243,604.74		1,027,280.30			3,216,324.44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50,384.24	15.37	248,150.34
温州市龙湾区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指挥部	1,526,266.00	13.40	626,266.00
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	810,646.29	7.12	62,025.74
龙岩古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01,639.17	6.16	75,951.31
永嘉县永缙线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626,300.00	5.50	313,150.00
合计	5,415,235.70	47.55	1,325,543.39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28,850.66	7,796,809.72
合计	5,828,850.66	7,796,809.72

2、应收利息

无

3、应收股利

无

4、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30,821.50
1—2 年	2,879,506.62
2—3 年	288,755.20
3—4 年	137,149.12
4—5 年	3,422.36
5 年以上	475,396.92
合计	6,415,051.7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备用金组合	23,146.92	53,146.92
代扣代缴组合	594,526.01	630,625.0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853,548.49	4,722,401.11
保证金组合	943,830.30	3,046,252.30
合计	6,415,051.72	8,452,425.4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55,615.68			655,615.68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69,414.62			69,414.6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6,201.06			586,201.0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无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无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55,615.68		69,414.62			586,201.06
合计	655,615.68		69,414.62			586,201.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743,263.88	1 年以内 /1-2 年	73.94	
社会保险费	代扣代缴组合	324,963.11	1 年以内 /1-2 年	5.07	
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组合	223,864.22	1 年以内	3.49	
温州市瓯海区铁路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组合	192,691.00	5 年以上	3.00	192,691.00
瑞安市公路管理段	保证金组合	176,708.80	2-3 年	2.75	35,341.76
合计	/	5,661,491.01	/	88.25	228,032.7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9,802,072.42	8,450,798.77	48,516,122.67	39,074,997.13
其他业务	257,522.94	131,947.69	131,260.72	34,342.50
合计	10,059,595.36	8,582,746.46	48,647,383.39	39,109,339.63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407.28	-86,678.44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51,073.19	26,06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005.00	-801,964.3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4,384,660.91	-862,580.7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96,165.23	-215,645.2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合计	3,288,495.68	-646,935.57	-

（二）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5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6	0.93	0.93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